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现对前述公告中“如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调整原则”进行说明如下：

2020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末总股本1,709,867,32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0,986,732.7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